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救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李至弘

訴訟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吳燕娜

尤偉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惟聲請人家境窘迫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申請無資力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訴訟救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補字第1131號受理在案，並向法扶花蓮分會申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准予部分扶助等情，有法扶花蓮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法扶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，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聲請人所提訴訟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良